

工銀資管（全球）基金

---

基金說明書

---

2023年5月27日

##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工銀資管（全球）基金（「單位信託」）的資料，該單位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2009年7月2日訂立及不時作出修訂的信託契約成立。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截至發布之日，本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該等資料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基金經理本基金說明書是否附有任何補篇，或是否刊發更多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受託人及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本基金說明書，對本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任何資訊均不承擔任何責任，除「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及過戶處」段落中有關受託人及過戶處本身的資訊外。

本基金說明書必需連同單位信託最新的年報，以及其後任何的中期報告派發。單位要約僅以本基金說明書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並非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陳述（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應視為未獲授權，因此不得予以依憑。

本基金說明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每項子基金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在香港外，概無在其他要約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須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就該等目的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基金說明書不得在未經授權進行要約或推廣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該要約或推廣用途。

特別是：

- (a) 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的單位信託，及（除非交易不觸犯有關法案），不得在美國、其屬土或領土或受其司法管轄權限制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根據該證券法規例S所定義）的利益，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及
- (b) 單位信託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意向投資者須知悉根據其公司成立、公民身分、居留地或註冊地的國家的法律，以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信託的單位有關，而可能面對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要約或購買單位可能受到限制。任何人士在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到本基金說明書或隨附的申請表格，不得視本基金說明書或該申請表格構成邀請其認購單位，或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申請表格，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毋須符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合法進行有關邀請及合法使用該申請表格。因此，此基金說明書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要約或推廣屬違法、或不合資格進行該要約或推廣、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推廣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推廣。擁有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人士及擬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申請單位的任何人士有責任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如欲就任何子基金提出查詢、意見或投訴，香港投資者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致函：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7-2510室  
傳真： 25373433  
電話： 35100800  
電郵： enquiry@icbcamg.com

基金經理將親自或轉交有關部門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並於七個工作天內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回覆有關投資者。

#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引言.....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3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3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3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	4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	5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6
一般條文.....	7
風險因素.....	10
一般性風險.....	10
投資風險.....	10
外匯 / 貨幣風險.....	10
集中風險.....	11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大中華市場風險/中國市場.....	11
基建相關證券風險.....	12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12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13
中國市場風險.....	13
人民幣相關風險.....	14
交易對手風險.....	15
保管風險.....	15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16
資本減損風險.....	16
適用法例變動.....	16
終止風險.....	16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1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18
股票投資相關風險.....	19
股票市場風險.....	19
中小型上市企業的相關風險.....	19
與亞洲股票市場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19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19
與滬港通和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20

<b>債券投資相關風險</b> .....	20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20
利率風險.....	21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21
信用評級風險.....	21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相關風險.....	2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21
內地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22
主權債風險.....	22
估值風險.....	22
城市投資債券相關風險.....	22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或債券通相關風險.....	22
<b>與以資本派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相關的風險</b> .....	24
<b>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b> .....	24
<b>與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b> .....	24
<b>高級非優先債務投資相關風險</b> .....	26
<b>與部份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因素</b> .....	26
a.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26
b.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27
c.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28
d.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28
<b>其他風險</b> .....	28
<b>投資及借款限制</b> .....	29
投資限制.....	29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的額外限制.....	34
借款限制.....	34
金融衍生工具.....	34
證券融資交易.....	37
一般規定.....	38
<b>流動性風險管理</b> .....	38
<b>管理及行政</b> .....	40
基金經理.....	40
受託人及過戶處.....	41
<b>認購單位</b> .....	43
單位類別.....	43
認購程序.....	43
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	43
付款程序.....	44

一般規定.....	45
<b>贖回單位</b> .....	<b>46</b>
贖回程序.....	46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46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47
贖回限制.....	47
<b>類別的轉換</b> .....	<b>48</b>
轉換限制.....	48
<b>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刊登價格</b> .....	<b>49</b>
資產淨值的計算.....	49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51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	51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	52
<b>派息政策</b> .....	<b>53</b>
<b>費用及支出</b> .....	<b>55</b>
管理費.....	55
受託人費.....	56
其他費用及支出.....	56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57
<b>稅務及監管規定</b> .....	<b>58</b>
中國香港.....	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63
稅務及監管規定.....	63
防止清洗黑錢.....	63
<b>一般資料</b> .....	<b>65</b>
財務報告.....	65
信託契約.....	65
信託契約的修訂.....	65
單位持有人會議.....	66
轉讓單位.....	66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66
單位信託的終止.....	67
子基金的終止.....	68
利益衝突.....	68
備查文件.....	68
網站.....	69

## 各方名錄

###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7-2510室

### 基金經理的董事

武龍  
徐磊  
胡益民  
魏泉紅  
郭偉奇  
李兵

###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 引言

工銀資管（全球）基金（「單位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09年7月2日訂立及不時作出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的單位信託。

該單位信託為一個傘子基金，目前提供下列五項獨立的集成資產（各項稱為「子基金」）的單位：

子基金	基本貨幣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港元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港元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	港元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	港元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人民幣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子基金各具獨立及清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子基金投資目標及 / 或政策的任何變更，須待證監會事先批核，以及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後方為有效。

###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主要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及東南亞國家等國家和地區）的股票及相關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海外上市公司存托憑證），以實現資本長期增長。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總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公司的股票，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子基金可能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10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其投資目標相一致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在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定義的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最多占其資產淨值10%，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都是「守則」所定義的經證監會認可的或合資格計劃。根據「守則」7.11、7.11A和7.11B條之目的并受這些條款約束，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認為是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按照基金經理對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流動性、估值及國家風險的持續評估而作出資產的國家配置。子基金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對特定國家或國家組合並無預定的投資偏好，基金經理將評估不同國家的前景並選擇經濟背景和表現均較好的國家。資產的配置組合可能會根據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權和當時的市場狀況而不時有所變動。因此，子基金可能會不時集中並大量投資（即高達100%）於新興市場和某些國家。基於上述，該子基金可能會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在明顯集中投資於香港市場。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將其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尋求實現資本長期增長。

子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其業務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有關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轉換債券及海外上市公司存托憑證），以達致其目標。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總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公司的股票，而此類投資其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子基金可能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股票，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暫時將其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尋求獲得有競爭力的持續投資回報，包括穩定的收入和資本增長。

子基金通過投資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於由(i) 於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大中華地區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的；(ii) 於大中華地區之政府當局及/或與政府當局相關實體的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和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政府機構、半主權和公司發行人在大中華發行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大中華地區」是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債務工具，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和/或其分支機構建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建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通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城投債）（「在岸債務證券」）。子基金不能投資由中國信用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為BB+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子基金也可投資於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點的優先股，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經國際評級機構評級（即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70%的資產淨值。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

級的債務證券」是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經國際評級機構評級信用等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也可投資於「點心」債券 (即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 (包括其政府，公共和地方政府) 發行及/或擔保及低於投資級別或沒有評級的債務證券，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1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如額外的一級資本工具、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二級資本工具，以及其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和次級債務)，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20%的資產淨值。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

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暫時將其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通過投資不少於70%資產淨值於科技、網絡、消費、醫療保健和/或其他新興行業相關行業中，與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經濟相關的公司，以及具有領先技術和領先技術發展的公司的交易所買賣股票來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旨在捕捉新興行業和與相較地具有長期可持續性的公司的中國經濟增長趨勢。

子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濟相關的新上市權益性證券，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100%的資產淨值。新上市權益性證券是指在 (i) 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權益性證券，(ii) 交易所交易的上市時間在7個營業日以上但不足4年的權益性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總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公司的股票，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淨資產值的70%。子基金可能將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而此類投資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而此類投資將其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定期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短期國債及短期票據。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暫時將其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不少於70%的基金資產淨值在中國大陸境內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結算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人民幣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取得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包括以人民幣計算的穩定收益及資本增長。這些證券可能包括由在中國大陸或海外成立或註冊的政府實體、機構、半主權組織、銀行及企業等發行商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此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結算存款，例如在中國大陸境內外發行的定期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短期票券。這些人民幣債務證券及存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基金經理通過參照以下選擇標準，通過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力求獲得一致和有競爭力的投資回報：久期，產品，行業和信貸評級。

基金經理將根據對未來利率變動的預期來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根據基金經理對中國宏觀經濟週期和貨幣政策的期望來調整期限風險。投資組合將包括不同期限的債券。信貸和行業選擇將基於廣泛的基礎研究進行。可以考慮信用評級機構的意見，但基金經理可以投資未評級的證券。基金經理將通過參與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來使用以下策略。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在岸人民幣債券」），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100%的資產淨值。子基金可在境外准入制度和/或債券通下，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方式投資在岸人民幣債券（「境外准入制度」）。子基金通過境外准入制度投資在岸人民幣債券的預期比例為低於其資產淨值的30%，及通過債券通為其最高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不能投資由中國信用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為BB+或以下的在岸人民幣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或分銷，由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即標準普爾、穆迪和/或惠譽，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人民幣債務證券，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50%的資產淨值。就子基金而言，「未評級債券守則」是指債券本身及其發行人都沒有由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信用評級的債券。

若人民幣債務證券短缺，子基金可能將大部分組合比重投資於主要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價存款（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釐定）。

子基金可投資於（i）中國內地的城市投資債券（城投債），這些債券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和/或（ii）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擔保商業票據，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30%的資產淨值。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基金是由地方政府和/或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眾或地方當局）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債務證券，而此類投資最高將達到其1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如額外的一級資本工具、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二級資本工具，以及其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和次級債務），而此類投資將其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進行或有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能將其最高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該子基金以人民幣結算。

## 一般條文

除上述的投資政策外，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工具及 / 或持有現金存款。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概述

如本基金說明書中披露，子基金可通過境外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和/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利用境外准入制度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PBOC）於2016年2月24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3號」，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准入制度」），但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制度。此類規章制度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行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實施細則》；
- (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幣管理的通知》；
- (iii) 2018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
- (iv) 有關部門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該機構將負責向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備案和開戶。沒有配額限制。

外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境內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匯入本金或外幣基金。對於匯離，子基金將資金匯離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對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貨幣比率相匹配，最大允許偏差值為10%。

## 債券通下北上交易通道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2017年7月在香港和中國大陸之間建立的一個新的倡議，它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和國家銀行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國中央結算和結算有限公司、上海票據交換所共同設立。以及香港交易所清算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授權機構所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約束。此類規章制度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債券通」北上交易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iii) 有關部門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定，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道（「北向交易通道」）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貿易通道將沒有投資配額。

根據北向交易通道，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須以指定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按照中國大陸現行的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機構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內地託管機構（現為中國中央結算與清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帳戶。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以指定持有人的身份持有這些債券。

### **槓桿率**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率可應要求從基金經理處獲得。

##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考慮以下風險。請注意，投資者須自行作出投資決定。若投資者對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各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所影響，而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

工銀資管（全球）基金是一項設有不同子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除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及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投資於定息及相關證券外，其餘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相關證券。投資者應考慮並願意承擔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證券的風險。下列是子基金投資者應考慮的若干其他風險因素：

### 一般性風險

#### 投資風險

投資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特別是投資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並不保證能取回本金。

金融及信貸狀況疲弱，可能對股票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導致波幅上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股票的子基金將受市場風險所影響。在此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基於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受大量資金流動的影響。市場大幅波動，有時可能足以削弱被視為投資個別市場或股票的穩健基礎。因此，在此情況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預期。

#### 外匯 / 貨幣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以由子基金的非基本貨幣結算，某子基金類別可以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指定貨幣計值，外匯管控規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均可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利好或利淡的影響。貨幣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的單位價值、股息或利息收益，以及變現的收益和虧損。貨幣匯率乃根據匯市的供求狀況、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行動、投機活動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而釐定。

若證券的結算貨幣兌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證券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證券的結算貨幣貶值，對證券價值將造成負面的影響。



## 集中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若干行業或地區。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行業或地區遭市場看淡，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由於子基金一般只持有較少數的證券，可能令上述影響加劇。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不時地集中在新興市場和某些國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加多樣化的子基金的價值更不穩定。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各自市場/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大中華市場風險/中國市場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大陸（或「中國」）、大中華、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和其他國家等新興市場涉及特殊考慮因素與風險，包括可對這些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例如可能出現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外匯管控、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等；投資於小型資本市場國家的風險，例如流動性有限、價格波動、限制外國投資和撤資；以及新興國家所附帶的風險，包括通脹及利率高企，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判決。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出現突發及預料之外的變動。當地政府往往對國家經濟保留高度的直接管控權，並可能採取一些行動，造成突如其來的廣泛影響。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欠流通，因而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會計準則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嚴謹。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保管服務費及其他成本一般較已發展市場的投資昂貴。部分市場的保管體系未能提供足夠支援，可能會妨礙基金在個別國家進行投資，或導致子基金須就有關投資承受較高的保管風險。此外，該等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程式各有不同。若干市場的結算系統間中或會無法應付證券交易量，導致市場未能順利進行交易。如因結算問題導致子基金未能按計劃認購證券，可令該子基金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如因結算問題導致子基金未能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可令該子基金因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其後下跌而受損，或若該子基金已訂立出售證券的合約，則構成該子基金對買方的潛在責任。

此外，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亦有可能出現緊急狀態，導致證券交易終止或大幅縮短，以及未能提供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證券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所接獲或賺取的投資收益及資本增長繳付來源國的預扣稅。新興市場的稅務規則及規例可能存有不明朗因素，而且新興市場的政治環境及經濟政

策變動，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面對的稅務規限出現重大轉變。這些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導致法例、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授予外國投資者的稅務豁免優惠或國際稅務條約作出變動。有關變動的影響可具有追溯效力，並可（如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如有任何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有關增長或收益的預扣稅，以及就有關子基金的預扣稅作出撥備。

新興市場不一定受到監管，這些市場的經紀商及參與人士數目一般較少，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市場欠流通，而且價格顯著波動。

新興市場的經濟一般顯著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由貿易壁壘、外匯管控、管理式相對貨幣價值調整，以及其他交易國家所施行或洽商採取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這些市場的經濟亦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由其他交易國家的經濟狀況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基建相關證券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基礎設施相關行業。基建相關證券須承受基建項目及投資所附帶的風險，特別是基建項目所涉及的建築、營運及維修風險。有關項目或未能按照協定的規格，在擬定預算及預期時限內完成。此外，基建項目亦可受多項突發因素干擾，例如天災、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

基建項目亦可能因規劃欠佳、營運問題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的影響。維持基建項目的預期開支與實際開支水準可能有所出入。環保規例及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影響基建項目的營運。上述因素均可影響基建資產及基建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相關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屬金融合同，其價值取決於或來源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參考匯率或指數，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利用交易所交易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權益性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場價格的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場價格的下跌速度可能與上漲速度一樣急速。與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需面對更大的價值波動。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其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為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尚未有受監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還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還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要素/組成部分造成的損

失可能遠遠大於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或可導致子基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產品策略均會取得成功。

###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再平衡，因此與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由於組合再平衡時進行的股票及/或債券交易所產生的買入/賣出價差而受到更大的不利影響。該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都達到預期的結果。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向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過渡的階段，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作用，並賦予更大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在過去25年中實現了高速增長，但各區域和各部門之間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增長時期通常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各種措施，抑制通貨膨脹和控制經濟增長速度。

25年多以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經濟改革，實現權力下放並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實現了顯著的經濟增長並推動了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此等經濟政策，或者，繼續推行此等政策仍可取得成功。這些經濟政策的任何此等調整和修改均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同樣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改革、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行其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徵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 *中國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和合股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不像發達國家那樣完善。中國的證券市場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由於已公開案例和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因此這些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此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受限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國所有權或所持資產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此等法律和監管約束或限制可能會對此等子基金所持資產的流動性和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 會計核算和報告標準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算、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和做法可能與那些適用於金融市場更發達國家的標準和做法不同。例如，財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的要求有所不同。

## 中國稅務風險

在通過外國境外准入制度和債券通實現的資本收益和收入方面，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和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收負債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稅收。基金經理的稅金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實際納稅義務。在獲得最終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發佈公告或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條例後，實際納稅義務可能低於所作的稅收規定，並且扣繳的任何金額超過子基金已發生或預計將產生的稅務責任應發放並轉移到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

由於投資中國證券產生的收入之稅項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發生監管變化，以及在中國追溯適用稅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為有關子基金買入賣出中國證券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擔。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擔、稅務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附屬基金股份而定，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投資者應就可能因稅項而產生的影響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顧問意見。請進一步參閱下文「稅務及監管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 人民幣相關風險

應注意的是，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利潤限制的約束。這種對貨幣兌換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控制可能會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礎，該匯率根據前一天的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進行一次設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以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指定範圍內

浮動。此外，還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2008年7月，中國宣佈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進一步改革，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機制。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的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增強人民幣匯率彈性。然而，應注意的是，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和匯出利潤限制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任何此等變化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在未來不會發生大幅波動。人民幣貶值將會降低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資產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可能從此等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股息，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然而，應注意的是，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和匯出利潤限制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任何此等變化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大陸，它將面臨中國大陸政府對基金或其他資產匯離中國的限制，從而限制相關子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

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大幅度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降低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資產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可能從此類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分歧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人民幣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涉及外幣計價債務的本金支付，目前仍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且需要得到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外匯條例已大大放寬政府對經常項目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儘管如此，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繼續實行現行外匯政策，或者中國政府何時會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 **交易對手風險**

每項子基金將須承受交易對手（即與子基金進行證券交易的對手，特別是有關債務證券的交易，例如債券、票據及同類債務產品或投資工具）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等潛在風險，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 **保管風險**

可在當地市場任命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保護這些市場的資產。倘若子基金投資於未完全發展監管及/或結算系統的市場，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如果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算或破產，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適用法例及欺詐或不正當的業權註冊，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流動性可能低於全球領先證券市場，波幅亦可能較高，因而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個別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子基金以內在價值買賣該等證券的能力。若出現負面的市場狀況及 / 或大額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難以進行估值及 / 或以合理價格出售資產。子基金亦可能因此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倘收到大量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按折讓價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子基金進行此等投資交易時可能蒙受損失。因此，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資本減損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每項子基金的資本及收益可能須扣除（其中包括）管理費等支出，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或未能取回原先投資的全部金額。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資產淨值將計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虧損。

### **適用法例變動**

單位信託必須符合不同的法例規定，包括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明的證券法及稅務法。若任何有關法例在單位信託的投資期內出現變動，單位信託及其持有人須遵行的法例規定可能與現有規定出現重大差異。

### **終止風險**

在標題為「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列的個別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資產利益。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個別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買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錄得虧損。此外，任何有關子基金尚未全面攤銷的機構性支出（如成立成本），須從當時的子基金資產中扣除。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2010年3月獲簽署為美國法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在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就若干向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支付，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尚未就實施FATCA與美國簽署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人、託管人和投資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一項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從而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亦會要求，對不配合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從他們向這些投資者支付的付款中扣除及預扣30%。此外，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扣除及預扣向自身為外國金融機構但並未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以其他方式被視為遵守FATCA的投資者（「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此等付款。

FATCA預扣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後產生的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ii）在2016年12月31日後可能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不早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也可能適用FATCA預扣，雖然美國財政部規例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尚待界定。預扣代理人（可能包括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都會被要求開始預扣某些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的可預扣付款。對於2014年的信息，簽訂過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的第一個申報截止日期是2015年3月31日。

美國已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簽訂了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和香港在2014年11月13日簽訂了「版本2」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修訂了上述要求但仍要求將類似的信息披露給美國國家稅務局。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將向美國國稅局登記接受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約束，並遵守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這些機構將須就其獲給予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

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未能應外國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身份識別資料或不同意FATCA申報及向國稅局披露資料的賬戶）支付的美國來源「須預扣稅項付款」扣除FATCA預扣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但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條款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的付款預扣稅款。

截至本文日期，本基金及截至本文日期已成立的各子基金，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使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檔，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該等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可用的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 (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 (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 (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通知贖回相關子基金內所有單位。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以合理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頒佈，及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在2016年9月9日為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頒佈指引，以助其遵守共同申報準則責任。該條例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準則的法律框架。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收集有關在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該等資料。香港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的資料。

在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AEOI 而言被視為「須予申報的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該等須予申報的賬戶之資料。預期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



傳遞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而言，AEOI 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該申報：(i) 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並控制若干實體的個人。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賬戶資料、賬戶結餘 / 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單位持有人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 / 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得悉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基金經理及 / 或本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可遵守AEOI。香港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聯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 對其於本基金的目前或擬進行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票投資相關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 中小型上市企業的相關風險

中小型上市企業股份可能相對欠流動性，與大型上市企業股份相比，其價格的波動性受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一般較大。

### 與亞洲股票市場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若干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投資中國市場通常會面臨在新興市場進行投資的某些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和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投資於中國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地區相提並論。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很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系統在成熟度和發展水準上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

中國A股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會導致交易結算和記錄以及相關法規方面應用的不確定性和困難。以上可能會導致與中國A股市場更高程度的動盪和不穩定性。

### **與滬港通和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債券投資相關風險**

###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現負面變動，可能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影響證券的流動性，導致證券更難銷售。此外，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發行人無法就已發行證券作出付款的風險。

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並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依據。劣後級證券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一般被視為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而且出現違約的機率，似乎亦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證券。若發行人出現任何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會對債券或定息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可能變得一文不值，因而影響投資於這些債券或定息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

定息證券的評級由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作為證券所含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信貸評級一般依賴過往的表現釐定，而且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確實情況。釐定評級與更新評級之間往往存有時差。此外，就每個評級類別而言，債務證券仍存在不同程度的信貸風險差距。

人民幣債務證券為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資產，排名相等於有關發行商的其他無抵押債券。因此，若發行商破產，發行商資產的清盤收益將於應付全數有抵押索償後，才支付予人民幣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以致金融市場的整體價值。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其價值可能跟隨利率變動而下跌。整體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長期證券對利率變動一般較為敏感。因此，子基金或會因出售定息證券而錄得虧損。

##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被降級至未達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若一項證券或一家證券相關發行商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選擇是否出售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至未達投資級別證券，子基金亦須承受下文所述的未達投資級別證券風險。

##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因此任何時候均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評級。

##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信用評級由國際公認的信用機構，即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類證券通常被認為比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受到更高的波動性、價值波動性和更高的違約變化的影響。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這些證券的市場可能不那麼活躍，使得出售這些證券更加困難。對這些證券的估值更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更加波動。

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在惡化時，由於投資者對信貸品質的擔憂和看法加劇，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公司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下降。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因此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和流動性的影響。如果有任何新頒布規則，限制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和/或規定相關機構可自由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的債券可能會受到擾，從而導致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下降。

## 內地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內地的信用評估制度和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主權債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決定。如最終該等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 城市投資債券相關風險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這類債券通常不由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城市投資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或債券通相關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較低，市場波動性和流動性潛在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此類市場的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結算交易的義務。

儘管現行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沒有配額限制，但存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接受任何增加預期投資規模的風險。如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了此類限制，從中國匯回的資金可能收到限制。將

來對從中國匯回資金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贖回能力，並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產生追溯效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者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資金匯入及調出，境外投資者(比如有關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倘有關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人民幣和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10%。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會面臨上述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投資者還應注意，在相關子基金存入於境內結算代理人之現金帳戶中的現金將不會被隔離，而是以相關基金作為存戶於境內結算代理的帳戶中的記帳。此類現金將與於境內結算代理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倘若境內結算代理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子基金對這些現金帳戶中的現金將不會擁有任何所有權，並且相關子基金將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境內結算代理的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相關子基金在追討此類債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和/或遇到延遲，或者可能無法完全或根本無法追回，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蒙受損失。有關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存入境內結算代理的總金額，並遭受損失。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和/或債券通交易中，相關子基金的應納稅額存在不確定性。對於符合條件的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市場進行的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和其他稅款類種，中國稅務機關沒有具體的書面指引。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乃通過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作出，並不保證有關系統將正常運作。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可能面對安排指令或結算延遲的風險。

通過境外准入制度和/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還面臨監管風險和各種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

有關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條例可能會有可能產生追溯效力的變更。如果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與以資本派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就的一類單位進行派息。但是，不能保證會進行此類派息，也沒有目標派息水平。高派息收益並不意味著正收益或高回報。

派息可以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也可以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例如，從總收入中支付派息，同時向相關子基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如果在相關期間屬於相關類別單位的淨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支付宣佈的派息，則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進行派息。子基金也可以向資本收取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這意味著子基金可以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和/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配代表了他們最初投資的部分金額或資本收益的退回或提取。派息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下降。

##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該等工具通常包括條款和條件，規定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工具將被註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即，當發行人，或處置實體，如果發行人不是處置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特定水準時），如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非優先債務和符合附加等級的工具銀行（資本）規則中定義的1級或2級資本工具。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行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某一特定水準時），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此類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減少。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動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有關應急可轉換債券和高級非優先債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應急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和「與高級非優先債務投資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具有彌補虧損特徵。

## 與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俗稱COCOs，這些證券非常複雜，風險很高。一旦觸發事件發生，COCOs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扣價），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COCOs息票支付是自由裁量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及於任何時間取消。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混合資本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某一水平時吸收損失。在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以折扣價計算），或導致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的永久撇減為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高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是可自由裁量的，有時也可由發行人停止或推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破某一水準，或發行人股價在某段時間內跌至某一特定水準。應急可轉換債券也會因其結構而面臨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不同，決定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這些事件要求債務轉換為股權或將本金投資和/或應計利息撇減為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

（i）發行銀行核心1級/普通股1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的降低；（ii）監管機構在任何時候主觀判斷某機構「不可行」，即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共部門支援，以防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並要求或導致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權或撇減；或（iii）國家當局決定注資。

**票息取消風險：**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完全是自由裁量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任何理由、任何時間內取消。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也不可能要求重新支付票息或支付任何已通過的付款。票息支付也可能需要得到發行人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在可分配準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可以暫停支付。由於與票息支付相關的不確定性，應急可轉換債券在票息支付暫停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波動，其價格可能會迅速下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的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可能會遭受資本損失，而股權持有人則不會，例如，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撇減的彌補虧損機制被啟動時。這與資本結構的正常順序背道而馳，在這種情況下，股權持有人將首先遭受損失。

**延期贖回風險：**部分應急可轉換債券以永續工具發行，經主管監管機關核准後，方可於預定水準贖回。不能假設這些永久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在贖回日被贖回。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常駐資本。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可能無法在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到預期的本金回報。

**轉換風險：**特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觸發水平不同，決定轉換風險敞口。有時，基金經理很難評估應急可轉換債券在轉換後的表現。在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被迫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出售這些新股票。鑒於觸發事件很可能是壓低發行人普通股的價值，這種強制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遭受一些損失。

*估值和撇減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可能被視為複雜性溢價。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能需要降低，因為在相關合格市場上此類資產類別的高估風險較高。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全部投資價值，或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不可預測因素導致的市場價值波動：*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是不可預測的，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和/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應急可轉換債券的供求關係；（iii）一般市場狀況和可用流動性；以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很難找到願意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買家，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大幅折扣才能出售。

*行業集中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此，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業績受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影響可能更大，而不是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

*次級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將以次級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如果發行人在轉換發生之前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如子基金）的權利和申索，就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而言，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下對發行人的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新穎性和未經測試的性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但未經測試。在壓力大的環境下，當這些工具的基本特性將接受測試時，它們將如何運行是不確定的。

## 高級非優先債務投資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提，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全部損失。

## 與部份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a.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現時尚未於股票交易所或進行定期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概不保證存在作價買賣安排為所有人民幣債務證券作價及報價。鑑於不存在活躍的第二市場，



子基金或須持有人民幣債務證券至到期日。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以顯著折讓的價格沽售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且子基金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可能會錄得虧損。即使第二市場屬已發展市場，但若干因素（包括當期利率）可能導致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

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存在較高的買賣差價，因此，子基金或須支付高昂的交易成本，並在出售該等投資時錄得虧損。基金經理致力透過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以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 *與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抵押和/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支援證券、抵押貸款支援證券和資產支援商業票據，這些產品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和利率風險。它們通常面臨延期和提前還款風險，即與標的資產相關的支付義務未得到履行，這可能會對證券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b.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與具有固定收益特點的優先股相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優先股具有與債券相似的特點及風險。優先股股東正常沒有投票權。如果公司倒閉，優先股的持有人取回款項的權利將較向發行人發行的債權人和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為次級，並且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

優先股是永久性的，沒有到期日。優先股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在首次贖回日和之後的任何分配付款日以其本金金額（如果適用）連同在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配進行贖回。

儘管子基金以股東而非債權人的身份持有優先股，但投資優先股的風險可能包括：

#### *利率波動*

優先股通常派發固定股息，類似於二級市場的債券價格。如果當前利率上升，優先股價格往往會下跌。

#### *沒有派息保障*

優先股是股權證券，如同一般股票。派息並不如公司的債券以一樣的方式被保證。

#### *提前贖回風險*

發行人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人可能因此持有普通股。

優先股可能包括認購權條款，該條款允許公司根據需要要求贖回其優先股。當現行利率下降時，投資者可能會因市場價格上漲而失去潛在的資本收益，而不得以可能更低的利率進行再投資。

### *清算風險*

在破產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對公司資產的債權次級於公司債權人。

## **c.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這些底層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并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底層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最多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而且，基金經理無法控制底層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無法確保底層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會成功實現，而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底層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份額的價值將會把費用和支出考慮在內，包括它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包括表現費）。有些底層集體投資計劃也可能在子基金認購或贖回這些底層投資計劃時收取費用或徵稅。雖然基金經理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將這些費用的水平考慮在內，但投資者仍應該知曉投資於底層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的另一層收費。

概不保證這些底層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所以，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底層集體投資計劃而有流動性風險。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底層計劃，則該底層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該基礎基金或其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或就對有關底層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如果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衝突。對於這種情形下的細節，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 **d.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科技相關證券風險*

科技產業正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而許多科技公司的成立時間都較短。科技的快速變化可能使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從而導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徹底下跌。

## **其他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亦須承受利率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述的相關風險因素。

## 投資及借款限制

###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訂明投資於子基金的若干限制及禁制，有關摘要如下：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及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及相關投資工具，並須受下列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1) 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單個實體或對單個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
  - (a)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的承擔風險；以及
  - (c) 對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所而產生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下文第(1)條和第(2)條及《守則》7.28(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2) 根據上述第(1)條和《守則》7.28(c)條，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定義見守則）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3)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20%。
  - (a)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第(3)款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指那些按要求隨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 (4) 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加上單位信託基金下的其他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不得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以上；
- (5)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計劃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 (6) 儘管第(1)、(2)、(4)和(5)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a)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計劃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b)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計劃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c)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7) 儘管第(1)、(2)和(4)條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8) 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倘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按不同的條款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的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其由同一人發行，仍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9)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10) 為免生疑問，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本《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i) 上市證券（就第（1）、（2）及（4）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 (ii) 集體投資計劃（就第（11）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第（5）條，除非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相關小節中另有規定，否則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1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時，
- (a) 如果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及
  - (b)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但就上述第（a）及（b）條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述第（i）條要求及第（11）（a）及（11）（b）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如果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第（1）、（2）、（4）及（5）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以及
  - (v) 計劃的管理公司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傭，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12) 就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投資和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而言，子基金須遵守上述第（1）、（2）、（4）、（5）及（11）（a）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第（1）、（2）及（4）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5）條和第（11）（a）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13)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基金說明書必須說明：
    - (i)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c) 除非有證監會的批准，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d) 儘管上述第(11)(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11)條所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14)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該計劃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證券，倘若該證券為基金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倘若該證券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進行沽空，倘若此舉將引致該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及就此目的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iv) 對證券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
- (v) 除上文第五章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另有規定外，除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外，對外借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vi) 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vii)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計劃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

###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的額外限制**

根據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若人民幣債務證券短缺，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可能將大部分組合比重投資於主要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價存款（根據守則釐定）。

子基金持有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以及在該發行商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非：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最高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相當於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10%的款額，以履行子基金的贖回及其他開支需求。子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任何該等借款的保證。就此借款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計為借款。

為免生疑問，符合下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中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非本節所訂明的借款，則不受本節中所列限制的規限。

###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和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出於對沖目的或非對沖目的，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1)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2)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3)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4)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計劃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為免生疑問：

- (1)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3)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50% 限額。

### 金融衍生工具的適用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1)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2)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述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的第（1）、（2）、（3）及（6）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本《守則》第8.6(e)條；
- (3)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4) 根據上述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的第（1）、（2）條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5)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專業及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 / 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協力廠商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經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述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項下的第（1）、（2）條及本條款的第（4）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計劃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第上述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項下的第（1）、（2）、（3）、（7）（8）、及（11）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實現這一目的，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計劃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政策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 證券融資交易

如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相關條款所述，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子基金在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就其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任何子基金目前並無意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但其可根據市場情況有所改變。子基金如果參與證券融資交易，須提前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一般規定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若需要，包括證監會的批准），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不時修改本「投資及借款限制」條款中規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

如違反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的措施加以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首要目標。若因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改變、任何子基金獲得、接收或參與任何資本性質的認購權、紅利或權益、進行重組或合併、轉換或交易、或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導致子基金超過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則毋須出售投資，惟在超出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受有關限制規限下將不會進一步購入任何投資，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回復原狀，令子基金不再超過限制。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讓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概況將有助於遵守子基金滿足贖換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連同基金經理可能使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巨額贖回的情況下，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計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根據「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乃屬恰當，並將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基金經理已指派負責風險管理的指定人員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監察職能，彼等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對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員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職責則由基金經理的風險總監執行。

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須受「贖回單位」一節「贖回限制」分節下的條件所規限）。倘施加有關限制，將限制單位持有人全面贖回其擬於某特定交易

日贖回的單位之能力：

- 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可加上財務及購買費或扣減財務及銷售費，以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刊登價格」一節下「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分節。由於有關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並無作出有關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以及
- 基金經理可借入各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款項，以滿足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請注意，借款會增加金融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相資產關投資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敞口。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獲得優惠貸款。

## 管理及行政

### 基金經理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為持牌公司，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及高資產值的私人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基金經理的董事及管理高層由聲譽卓著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才組成，對國際金融市場相當熟悉。截至2022年12月，基金經理管理的資金總值約為240.2億港元。

基金經理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國內最大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銀行業務。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經營重點為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

基金經理董事資料如下：

#### **武龍先生**

武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銀行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武先生持有河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基金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的銀行業務經驗，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副行長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江門分行行長。

#### **徐磊先生**

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機構業務、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託管、資產負債管理、以及資產管理職能。他擁有豐富的銀行業務管理經驗。徐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胡益民先生**

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熟練使用漢語、英語。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房屋開發公司專案二部專案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資金營業部金融機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資金營運部金融機構業務處處長、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機構業務部保險業務處處長、

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機構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機構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機構金融業務部高級專家，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高級專家、專職派出董事。胡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學士，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魏泉紅女士**

魏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要分管市場行銷、項目投資、專戶投資、國際市場投資及量化投資。魏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女士於1991年加入工行總行，先後在工總行國際部、營業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工作，主要從事國際結算、債券承銷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逾28年銀行及金融業從業經驗。

### **郭偉奇先生**

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學士學位，後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澳洲會計師會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郭先生於2005年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現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他在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在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直接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和審計及稅務籌劃也累積相關經驗。郭先生負責監督與投資團隊及負責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所有有關投資業務事宜（包括其投資政策、投資策略及投資表現）。加入工銀資產管理（全球）有限公司前，郭先生曾任大華銀行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經理，負責企業融資服務、管理和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郭先生還參與了多個首次公開募股和併購項目。

### **李兵先生**

李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及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李先生於2018年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首席風險官。加入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前，他曾任職於盧森堡的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私人銀行部上海分部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李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銀行經驗，專注於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和風險管理領域。

###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及過戶處。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一間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7條註冊為信託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成員，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在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擁有主要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受託人及過戶處將不會參與任何因涉及美國人士而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以美元結算的任何付款。滙豐集團採取遵行資產管制辦公室所作制裁的政策。

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及 / 或守則另有訂明，否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不會負責單位信託的日常管理，有關工作屬基金經理的主要職責。此外，作為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不會負責就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管理決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不會負責編制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概不負責。



## 認購單位

單位認購將於有關交易日辦理。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就此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如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日子照常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視作營業日，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另行決定的除外。

受託人及過戶處在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認購，應於該交易日處理。

受託人及過戶處在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的認購，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應參照該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估值點」）進行計算。

## 單位類別

子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子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的資產池，但每類單位可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或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導致子基金每類單位應占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每類單位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最低初始及後續投資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同意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某些類別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

## 認購程序

如欲申請認購單位，須填妥夾附的認購表格（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請填認購表格二，其他子基金請填認購表格一），連同所須證明檔，以及證明已支付單位付款的匯款通知書或開具總值包括認購款項或開具總值包括認購款及首次認購費的支票，一併交回受託人及過戶處。投資者應注意，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的認購款項不得以支票付款。若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須隨即向受託人及過戶處寄交正本。申請可能可以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電子途徑傳送至受託人及過戶處。因未能接獲任何傳真認購表格而導致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受託人及過戶處與基金經理概不負責。

## 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

每項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各基金單位或子基金單位各類別的投資者的最低持有量載列於下表：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包括首次認購費)	最低其後投資額 (包括首次認購費)	每名投資者的 最低持有量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 增長基金	20,000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 前瞻基金	20,000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 悅債券基金	A類 (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A類 (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I類 (港元)*	1,5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I類 (美元)*	2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S類 (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 企業基金	A類	20,000港元	5,000港元
	I類	2,0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 息基金	-	5,000元人民幣	5,000人民幣

\* I類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而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各子基金的首次認購費載列於下表：

子基金	首次認購費 (%)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不多於認購金額的5%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不多於認購金額的5%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	不多於認購金額的5%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	不多於認購金額的5%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不多於認購金額的5%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自己的決定收取不多於認購金額5%的初始費用。基金經理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首次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其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重新准許或支付予認可仲介人或其他人士。

## 付款程序

### 可接受貨幣

除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 - 付款應以單位類別的貨幣進行。可以接受其他主要貨幣的付款。收到的金額除了相關子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計價，將使用現行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轉換所得（扣除轉換成本後）將適用於認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貨幣的轉換可能會有一些延遲。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認購資金必須以人民幣計價。

### 其他資料

款項應以有關認購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方法支付。

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概不接受。

認購款項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過戶至受託人及過戶處。若款項在相關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仍未過戶，基金經理有權取消發行相關單位，在這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繳付適當的取消費用，即處理有關申請人申請該等單位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不應向任何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 一般規定

單位信託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投資者將不獲發證明書。在投資者的認購獲接納後，合約單據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投資者（風險由該投資者承擔）。

子基金可發行不少於百分之一的零碎單位。認購款項中代表零碎單位的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單位認購。若認購被拒絕，有關認購款項將以郵寄方式無息退回，風險由有權獲得該退款的人士承擔。在暫停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贖回單位

在符合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惟若贖回部分子基金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該子基金的單位總值低於上文標題為「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一節所列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有關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收取贖回費，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5%。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扣除任何贖回費後，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目前，贖回任何子基金均毋須支付贖回費。若基金經理擬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贖回費，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的書面通知。

## 贖回程序

受託人及過戶處在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凡於上述時間後或在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單位贖回須填妥隨附的贖回表格，並送交受託人及過戶處。贖回投資者必須在贖回表格內指明有關子基金的名稱、贖回單位的類別（如有）、贖回單位的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以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和過戶處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以傳真發出的贖回要求的正本均須送交受託人和過戶處。贖回要求可能可以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電子途徑傳送至受託人及過戶處。受託人、過戶處及基金經理不會就因未收到任何以傳真或電子途徑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投資者負責。

在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按有關子基金截至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價格。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5%。若在計算贖回價格至贖回金額由任何其他貨幣換算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期間，該貨幣在任何時候出現貶值或降值，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幅度調減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 (a) 受託人及過戶處接獲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受託人及過戶處另有協定除外）及 (b) 若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字已經核證為受託人及過戶處可信納，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

除非受託人及過戶處與基金經理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否則任何以支票方式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只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若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而以電匯方式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則只可存入單位持有人（或若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的賬戶。子基金概不會向任何協力廠商作出任何付款。

在符合上述規定及獲提供有關賬戶資料的前提下，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並以電匯方式支付（或如未有賬戶資料，則以支票支付），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支付。在相關子基金持有重大投資比重的市場中，若受上述法律或規例要求（如外幣管制）所限，而導致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不可行，付款可能延遲，但所須的額外時間須按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反映於延長期限。

若未有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並以支票方式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作出有關付款所引致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 *贖回款額的支付貨幣*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 - 贖回所得款項亦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以其他主要貨幣結算，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及過戶處將以現行匯率換算。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

###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預先取得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下，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實物或非貨幣（而非現金）方式，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付款。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預期基金經理可行使有關酌情權的情況包括：有關子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以致子基金贖回相關證券以支付贖回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如以實物或非貨幣形式支付贖回付款，基金經理在釐定轉讓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採用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相同估值程式（詳情請參閱下文「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與其本應有權獲得的贖回付款相同價值的投資。以實物或非貨幣方式收取贖回付款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須負責有關投資的擁有權從子基金更改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及其他費用，以及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一切持續保管費用。

###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須以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值的10%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

按比例劃分，以便所有擬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可以相同的單位價值，按比例贖回其單位，而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惟須受相同的限額規限。若須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亦將確保優先辦理和完成有關在較早前的交易日作出的交易要求，然後才處理在其後交易日作出的要求。

### 類別的轉換

在以下限制範圍內，允許投資者通過向受託人或過戶處提交填妥的表格，將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單位或其他子基金單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之後發行的新子基金）（新類別）。受託人及過戶處在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的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在該時間之後或在非交易日的某一天收到的轉換請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以傳真提出轉換請求，受託人、過戶處及基金經理無須就因未收到該轉換請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負責。除非受託人和過戶處另有協定，否則任何以傳真發出的贖回要求的正本均須送交受託人和過戶處。

轉換將受以下影響：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及在（i）現有類別單位贖回日和（ii）滿足新類別單位發行的任何條件交易當日或之後發行新類別單位。（例如，認購款項必須在上文「認購單位付款程式」一節規定的期間內以清繳款項的形式收到）。

基金經理可就新類別單位，按認購金額不多於的2%徵收轉換費。目前的轉換費率是1%。

任何小於新等級單位百分之一的分數將不被處理，代表該分數的款項將作為新等級的一部分保留。

### 轉換限制

在確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暫停任何單位的轉換。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目前不允許轉換。

如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至從現有類別向新類別進行任何必要的資金轉移為止，以現有類別的任何投資計價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如有貶值，贖回價格應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時予以下調，以考慮到該貶值的影響，並應重新計算根據轉換請求分配給任何相關單位的新類別的單位數量，猶如降低的贖回價格是在相關交易日對現有類別單位贖回的贖回價格。

##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刊登價格

###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負責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各類別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同意後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計算。任何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扣除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再除以該子基金代表有關類別已發行單位的未分派股份數目計算。

信託契約容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的同意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批准採取其他若干估值方法（倘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能較公平地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根據信託契約，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信託契約規定的事項包括：

- (a)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賬款、應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視為其全部金額，惟基金經理認為任何該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或應收賬款的價值應低於有關整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將以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估值作為其價值；
- (b) 除在擁有適用於第 (c) 段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管理基金」）權益的情況下，及在符合下文第 (d)、(e) 及 (f) 段規定的情況下，凡根據正常地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而作出的所有計算（以基金經理決定），均須參照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提供主要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計算和發布的最後交易價格或官方收盤價此類投資的市場）或（如果沒有官方收盤價的最新交易價）在最新的可用市場交易要約價格和最新的可用市場交易要約價格之間的中間價；而若並無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根據為該投資莊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如有超過一個市場莊家，則以基金經理指定的個別市場莊家為準）提供的投資價值報價而作出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有關最新買賣報價的平均價釐定；唯就任何該投資的估值準則而言，若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其他非主要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較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更為合理，則可採用有關價格；
- (c) 在符合下文第 (d)、(e) 及 (f) 段規定的情況下，任何管理基金於截至有關估值日的每一權益價值，須為該管理基金於該日計算所得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若在基金經理的決定下，或若該管理基金與單位信託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以該管理基金最新公佈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計算（如

可獲得），或（如不可獲得）以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新公佈的贖回或買入價計算；

- (d) 如無法獲得上文第 (b) 或 (c) 段所述的資產淨值、最新公佈的贖回價、買賣價、成交價或報價，有關資產的價值將不時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就確定掛牌、上市、買賣或市場交易價格的目的而言，受託投資基金經理、行政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將有權就單位信託投資的估值，使用並依賴估值發布機制及 / 或電子系統，而就上文第 (b) 段的目的而言，由任何該系統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f)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採取其他若干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價值，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基金經理可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須按基金經理在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等情況後，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匯率（官方或其他）兌換為基本貨幣。

上文第 (b) 段所述的「最後成交價」指在交易所公佈的單日最後成交價，市場一般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就其未平倉投資進行結算的價格。若證券未有進行買賣，最後成交價將代表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和公佈的「交易所收市」價格。

單位信託的年報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制。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IFRS的準則。根據IFRS，投資應按合理價值估值，而買賣定價將視作代表有關上市投資的長短倉的合理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礎，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IFRS規定的買賣定價。由於單位信託所採用的估值基礎衍生自IFRS，在此範圍內，基金經理或須就單位信託的年度報告作出調整，以符合IFRS的規定，並須於單位信託的年度報告內載入對賬附註（如相關），以便就根據IFRS釐定的年度報告所顯示的價值與根據單位信託的估值規則所取得的價值進行對賬。否則，在未能遵守IFRS規定下，核數師可能會根據其不遵守規定的性質及重要水準，就有關年度報告發出「持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受委代表可於毋須進一步諮詢下，依賴其根據上文提供的價格或通過電子價格、機械或電子系統提供的成本價或銷售價或估值或價格資料，計算單位信託的資產淨值，而且毋須就此依賴，對單位信託、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下列情況下，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並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通知，宣佈在任何期間或其中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一般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發生故障；或
- (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或
- (iii) 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有關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進行；或
- (iv) 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進行變現或付款，或為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撤資受到禁止、限制、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有關暫停將於作出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直至基金經理宣佈終止暫停前，將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惟暫停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的首個營業日後一日結束：(i) 引致暫停的情況結束；及 (ii) 並不存在可批准暫停的其他情況。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計算，均須於作出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 (i) 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icbcamg.com>)，或 (ii) 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通知，及 / 或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受影響人士（無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佈。

在暫停期間將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單位。

##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格，將於任何發行或贖回要求於該交易日生效之前，按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湊至最接近3個小數位(即0.0005 以上進位及0.0005 以下捨去)，資產淨值可加上為相關子基金獲得資產所產生的、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適用以財務及購買費用的名義進行補償的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印花稅、其他稅費、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人佣金、銀行

手續費、轉帳費或登記費)。任何湊整調整將累計入有關子基金。發行價格將包括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贖回價格，亦將於任何發行或贖回要求於該交易日生效之前，按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湊至最接近3個小數位(即0.0005 以上進位及0.0005 以下捨去)，基金經理可扣除其合理認為在變現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時所引致的適用以財務及購買費用的名義進行補償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人傭金、銀行手續費或轉帳費)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任何湊整調整將累計入有關子基金。

###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每個工作日刊登於(i) 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icbcamg.com>)，或(ii)南華早報及信報。

##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能就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及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分派股息。

### **對於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定期派息及派息款額（如有）概不獲保證。在財政年期內宣佈的季度派息（如有），須根據單位持有人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紀錄當天所持之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派息可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收取或支付給子基金的資本。如果在相關期間內歸屬於相關類別單位的淨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也可以向資本收取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以致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這意味著子基金可以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分配。投資者應注意，資本及/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支付代表並相當於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可歸因於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回報或退出。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及/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都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立即減少。

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得經證期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如需要)，可修改子基金的派息政策。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登記日登記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相應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宣佈的季度派息。基金份額持有人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支付的派息金額而減少。

派息的組成（如有）（即從（i）淨可分配收入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以及（ii）過去12個月的資本金）可由經理人根據要求以及(<http://www.icbcamg.com>)要求提供。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對於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的A類：**

定期派息及派息款額（如有）概不獲保證。就財政年度而宣佈的月度派息（如有），須在有關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按他們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登記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

子基金的派息可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收取或支付給子基金的資本。如果在相關期間內歸屬於相關類別單位的淨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也可以向資本收取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以致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這意味著子基金可以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分配。投資者應注意，資本及/或實際上以資本派

息的支付代表並相當於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可歸因於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的回報或退出。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及/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派息都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立即減少。

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得經證期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如需要)，可修改子基金的派息政策。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登記日登記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相應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宣佈的月度派息。基金份額持有人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支付的派息金額而減少。

派息的組成（如有）（即從（i）淨可分配收入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以及（ii）過去12個月的資本金）可由經理人根據要求以及(<http://www.icbcamg.com>)要求提供。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任何派息款項將以相關類別的基本貨幣直接存入單位持有人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付款，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若任何分派款項於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將會被沒收和撥作有關子基金的資產。

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其他子基金或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的I類或S類作出任何分派。該等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所賺取的收益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並反映於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價值。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月收取每個子基金或子基金內每類單位的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累算及計算，等於每個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詳情如下：

子基金	類別	管理費 (%)
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	每年1.25%
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	每年1.25%
工銀資管大中華盈悅債券基金	類別A	每年0.80%
	類別I	每年0.60%
	類別S	每年0%
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	類別A	每年1.25%
	類別I	每年1%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	每年0.75%

基金經理可在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相關投資人的增長（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的情況下，將附屬基金或附屬基金的單位類別管理費率增加至每年2.5%。

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不多於認購金額的5%的初始費用（詳情見上文「最低投資額及首次收費」），贖回每個子基金單位的贖回費率為不多於贖回費用的5%，以及轉換子基金單位的費率為轉換時不多於申請新單位認購額的2%。目前的轉換費率為1%。子基金現時毋須繳付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商或認購代理共用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公司，可經受託人同意，以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並可根據下文規定，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就每項子基金收取受託人及行政管理費，有關費用按月收取，並於每個交易日累計，相等於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目前，子基金的現行受託人費率乃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每年遞減百分比計算，惟須符合每年**0.125%**的現行最高費率規定，該費用將在該期間內的最後估價點之時，不時按其淨資產價值由信託單位相關子基金分攤和調整（如需），以確定最低費用。

就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費須符合每年最低**150,000**美元的綜合收費規定，因應單位信託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時按比例配置，而就釐定最低收費目的而言，任何的調整（如需）將於該期間的最後估值日進行。

對於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受託人目前的費用按每年**1**萬美元的最低費用收取。

受託人可調高子基金的受託人及行政管理費率，最高可達或接近每年**1.0%**，惟須就此向基金經理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經基金經理許可，應以正常商業條款就受託人履行其單位信託義務向受託人支付進一步費用，但總費用不得超過信託契約中所規定的最高水準。

此外，就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有權就擔任該等子基金之單位信託的過戶處收取費用，相等於每項子基金每年**5,000**美元（包括每項子基金的首**50**名投資者，其後將按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60**美元），並可就任何實付支出獲取彌償。

就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有權就擔任子基金之單位信託的過戶處收取費用，相等於子基金每年**6,000**美元（包括子基金的首**50**名投資者，其後將按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100**美元），並可就任何實付支出獲得彌償。

## 其他費用及支出

每項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列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子基金，將由各子基金根據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擔。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子基金的投資費用及投資變現費用、交易費用、單位信託資產的保管人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任何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即使子基金在香港獲認可，單位信託亦不會支付其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宣傳支出。

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將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及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的經常性費用上限定為相關子基金

平均資產淨值的2.75%。工銀資管中國新興企業基金、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工銀資管亞洲精選增長基金及工銀資管中國香港前瞻基金任何經常性費用超出2.75%的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將該等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上限設定為低於平均資產淨值2.75%的費率，而會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基金經理可調升該相關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2.75%的限，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調升費用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根據《守則》規定）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就單位元信託交易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及衡量表現分析有關的電腦硬體等），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i)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持有人有利；
- (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iii) 已事先在該基金說明書作出充分披露，而該基金說明書的條款已獲持有人同意；
- (iv) 以聲明的形式在該單位信託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v)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稅務及監管規定

以下是單位信託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稅務影響摘要，是以基金經理、單位信託及子基金在本檔所述建議進行的活動為基礎。下列摘要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且並無處理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所衍生的收入或收益的當地稅項、預扣或其他稅項。若本摘要所依據的任何重要事實並不準確，可能會對本摘要的意見造成負面的影響。這些意見乃根據本摘要截止本文付梓日期所述國家及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及慣例，以及有關法例的相關慣例及詮釋（可按追溯基礎隨時作出變動）作出。任何有關變動均可對所作意見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本摘要的意見不受各自的稅務機構所約束，並不保證當局不會採取任何與本文所載意見相反的措施。請注意，單位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參與編制本檔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擁有或出售子基金單位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投資者應就根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認購、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個人專業顧問的意見。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註冊的國家的法例和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並可予以改變。

### 中國香港

#### 單位信託/子基金

##### 利得稅

由於單位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為單位信託而成立的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信託及子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有關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在該單位註銷後才完成，或該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向其後在兩個月內由基金經理進行該單位的轉售，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豁免令，將香港股票轉讓給單位信託/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將香港股票從單位信託/子基金轉出，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通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的定義是股票，而該等轉讓的必須在香港註冊。



## 單位持有人

###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發出日期），單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分配一般不應就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分配繳付香港利得稅。如果該等交易是投資者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並非投資者的資本資產，會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單位而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產生香港利潤稅（目前公司**16.5%**，非公司**15%**）。投資者應就特殊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香港沒有股息及利息的預扣稅。

### *印花稅*

任何單位如發行或贖回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如有關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在該單位註銷後才完成，或該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向其後在兩個月內由基金經理進行該單位的轉售，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豁免令，將香港股票轉讓給單位信託/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將香港股票從單位信託/子基金轉出，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印花稅。

其他單位的買賣或轉讓，須按對價金額或市值較高者繳付**0.13%**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負擔）。此外，任何單位轉讓文書現時須繳付定額稅港幣**5.00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現行中國稅收制度下，中國A股、債券和其他金融產品的外國投資通常將會被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和印花稅。

### *企業所得稅*

在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都將被徵收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也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非居民企業，如果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應當就來源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收入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卻和該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法規下，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非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包括委託單位或者個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法律法規下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基金經理不打算以會導致任何一隻子基金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的方式運營，雖然這一點並不獲保證。但或許中國稅務機關會不同意這樣的評估或更改中國稅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一隻子基金在中國境內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那麼通常會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這類企業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利息和其他中國來源的被動收入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免稅或減少。

### *增值稅 (VAT) 和其他附加稅*

在中國，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針對他們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稅率都有所不同。

作為海外實體，子基金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是一般納稅人的6%，就在中國境內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交易股票和股權相連的證券）所得和各種利息所得繳納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不徵收增值稅。國債或者地方政府的債券的利息免徵增值稅。

自2021年9月1日起，增值稅附加稅（包括城建維修稅、教育費和地方教育費）不再適用於外國納稅人。

### *印花稅 (SD)*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於2022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某些文件，應當繳納印花稅。就中國A股和B股的銷售合同而言，目前印花稅是對賣方徵收的，稅率為0.1%。證券交易無轉讓價格的，按照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時該證券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計算確定計稅依據；無收盤價的，按照證券面值計算確定計稅依據。

買賣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債券，不在印花稅徵收範圍內，毋須繳納印花稅。

#### *投資A股相關聯的—*

資本收益 — 根據「財稅[2014]81號文」和「財稅[2016]127號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海外投資者獲暫時豁免就收益被預提所得稅。然而，不確定這項暫時性的減免措施會持續多久，也不確定將來是否會廢除乃至溯及既往徵收。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A股投資的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在自2016年開始的試點期間，獲豁免就收益被預提所得稅。然而，不確定這項暫時性的減免措施會持續多久，也不確定將來是否會廢除乃至溯及既往徵收。

根據「81號文」和「127號文」，關於所得稅的最新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獲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A股的潛在所得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專業和獨立稅務顧問。

股息收入-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畫投資於A股的海外投資者所支付的A股股息應繳付10%預提所得稅，毋須繳納增值稅。

#### *與投資於債務及固定收益工具相關的風險*

利息 -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STA）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稅務政策通知的財稅[2018]108號（「財稅[2018]108號文」）。「財稅[2018]108號文」提及，自2018年11月7日生效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三年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預扣稅。

根據「財稅[2021]34號文」，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包括QFII/RQFII或債券通管道）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然而，不確定這項暫時性的減免措施在到期後是否會延長。

資本收益 — 在中國，沒有特定的稅收規則給來源於債務工具交易的資本收益以企業所得稅減免。在實踐中，外國投資者的此類收益大概率會被認為是非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上所述對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1月頒布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流程》）形成了補充。《流程》規定：境外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債券，所獲資本收益在自2016年開始的營改增試點期間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然而，不確定這項暫時性的減免措施會持續多久，也不確定將來是否會廢除乃至溯及既往徵收。

在沒有上述豁免的情況下，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境內債券所獲得的利息和資本收益會被以10%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除非在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獲得減免。

###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雖然相關機構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A股股息繼續須繳付10%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文」及「127號文」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基金經理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不就上述稅務責任的子基金作出撥備。由於子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保留的預扣稅及增值稅（及附加稅）保留撥備權利並就子基金的帳戶作出稅務預扣。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專業和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子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項未必能足夠應付中國稅務責任或可能過多。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撥備水準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除上述有關中國稅收的規定外，投資者亦應參閱「中國稅務風險」一節，以獲取有關中國稅收的其他相關資訊。

##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所在或通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包括有關AEOI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稅務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有關AEOI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規則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FATCA 項下的協議）。

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以瞭解關於遵守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例的披露。

## 防止清洗黑錢

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均須按其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以及向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與其他服務的法例、規例及政府與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於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上述所有法例、規例及要求。

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攔截及調查投資者所發出或接獲，或透過子基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系統，為投資者發出或接獲的任何付款通知及其他資料或通訊；以及進一步查詢擬似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以便確實該人士或實體的身分。

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對因下列情況而引致任何一方的損失（無論直接或相應產生，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利息損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 (a) 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有關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其與任何賬戶有關的任何職責或其他責任，或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而有關延誤或失責完全或部分是由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認為須為遵守上述所有法例、規例及要求而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所引致；或
- (b) 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行使本節的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將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妨礙或延遲處理若干資料。因此，若採取有關行動，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不保證其系統所載有關任何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及通訊（可受根據本節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影響）的任何資料均為準確、現有或所取得的最新資料。

## 一般資料

### 財務報告

單位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單位信託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報告只會刊發英文版本。經審核的英文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未經審核的英文半年度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有關財務報告的印刷複本亦可免費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及索取。單位持有人如有需要，基金經理將把有關財務報告的印刷複本送交單位持有人。有關財務報告將載列有關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所涵蓋的投資。

根據年度聘用書的標準條款規定，核數師的責任設有上限，並以固定貨幣金額，或該聘用書所述支付予核數師的某一費用倍數為基礎計算，惟最終釐定有關責任是由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此外，年度聘用書亦載有關於單位信託、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引致的相應損失、協力廠商索償及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的其他解除及彌償條文。

### 信託契約

單位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09年7月2日**所訂立及不時作出修訂的信託契約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益於信託契約，並須受信託契約的條文約束，及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賠償保證及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儘管如上所述，信託契約並不包括任何條文，可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香港法律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時，履行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信託契約亦不包括任何條文，就履行該等責任時，由單位持有人負責或自行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作出賠償保證。

建議單位持有人及意向投資人應就信託契約的條款諮詢專業意見。如本基金說明書與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議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條件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該修訂 (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除編制及訂立有關補充契約的費用外）不會增加須從單位信託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ii) 必須作出，以遵守任何財政、法定、規章制度或官方規定，或 (iii) 是為了糾正一個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包括重大變動的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訂均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

除非受託人認為有關修訂並非具有重大意義，否則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將須於作出修訂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發出至少21日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或就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議案而言，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才構成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將至少延期15日。任何延會將另行通知。在延會上，任何數目的單位持有人或持有任何基金單位數目的單位持有人均構成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指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為若干目的而作出，並須經提出作為特別決議並獲與會及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中75%的大多數通過的議案。

信託契約亦有條文規定，只有在個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到影響下，持有不同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 **轉讓單位**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代表簽署或蓋章）的普通形式書面檔而轉讓。在轉讓單位的受讓人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件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若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若基金經理知悉單位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持有單位，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在未能進行轉讓下贖回該等單位：(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為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基金經理認為會導致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害的情況，而原本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本不應招致上述責任或遭受上述損害（不論該等情況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亦不論是由單位持有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關連或無關連人士共同承擔，或與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有關）。

## 單位信託的終止

單位信託由信託契約日期起計將持續運作80年，或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單位信託：
  - (a) 基金經理清盤（根據受託人事先同意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接管人已被委任接管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而且該項委任在60日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 (c) 若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單位信託繼續運作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單位信託，而受託人未能在30日內委任接任的基金經理；或
  - (e) 若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任受託人一職，而基金經理未能在接獲受託人的有關通知後的六個月內委任新的受託人。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單位信託：
  - (a) 單位信託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跌至1,000萬港元以下（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
  - (b) 單位信託未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在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後，停止獲得有關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官方核准；或

- (c) 任何法例獲得通過，使單位信託繼續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若單位信託根據上文第1或第2段規定而終止，終止單位信託的一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單位信託終止後，任何未索償收益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須於有關收益及款項的應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存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作出有關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支出。

## 子基金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跌至500萬港元以下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或
- (b) 子基金未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在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後，停止獲得有關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官方核准；或
- (c) 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子基金繼續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在單位信託成立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通過特別決議隨時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後，任何未索償收益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須於有關收益及款項的應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存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作出有關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支出。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和客戶的受託人、行政基金經理、過戶處、經理人、保管人、委任投資人、代表或其他不時所須或不時涉及或有關該等基金及客戶的職能。因此，在業務運作過程中，上述任何各方可能與單位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在履行單位信託的責任時，將時刻考慮有關的情況，並將致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香港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可於該地點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購買。

## 網站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他資料如最新的基金說明書、通知、公告及財務報告將載於以下網站<http://www.icbcamq.com>。

此網站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所設計，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